



應按香港本身的時間表立法

藍鴻震 (01-07-2003)

近期有兩件不少人談論的事情，一件是美英干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美英是例行公事，而且中國外交部已指責這是干預中國及香港內政、說三道四。有港人更指美英的做法是無稽、多管閒事，這些都是一般中國人對國家民族負責任的看法。

另一件是有人在今日發起大遊行，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這次七一港島大遊行，其實在今天參與遊行的人士中，有多少是真正爲了反對二十三條的呢？恐怕大部分人士對反對二十三條的理據也了解不多，真正要反對甚麼也不太清楚，總之就是熱鬧，可以發洩大量的悶氣、怨氣和不滿情緒，便去遊行。似乎不少港人有習慣，自己認爲辦得不妥的事情，就是政府的錯失。

不應影響香港形象

今天我們的失業率超過百分之八；通縮持續；樓市大幅下滑；按金管理局的統計，負資產個案增至歷史新高的八萬多宗（有地產公司更估計達十八萬宗）；工商業找不到新出路；經濟繼續萎縮；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繼續下降。發起遊行的人士，也開動各方面的宣傳機器，就連一些立法會議員也在議會提出動議辯論，呼籲市民上街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今天的大遊行自然成爲一個發洩不滿情緒的途徑，警方更估計今天有十萬人上街。

不過，香港始終是個可以自由表達意見的地方，無論二十三條立法與否，我敢肯定，市民一定仍然可以繼續上街遊行，因爲在基本法的保障下，市民的人權、自由，以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保障的一切權利，將絲毫不受影響。相反，有些商界領袖表示，如果今天太多人上街，反而會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，這也是可以理解的。總而言之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大家等叫瞧吧。

須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

我們還是要做應該做的事情，依叫香港本身的時間表完成立法程序。有關國家安全的條例，每個國家都有，而目前政府就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已非常合理和寬鬆。反對的聲音，似乎明確指出，香港沒有需要訂立保障國家安全和完整的法例，甚至要否定基本法二十三條。但無論如何，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，應按香港的時間表，在立法會完成立法，不應再作拖延，因爲往後香港還有很多工作要做，如改善經濟、處理民生和社會問題等。



(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7 月 1 日之文匯報)